

# 雅典城华人基督教会会章

##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of 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第一章	总则	Chapter I: GENERAL INFORMATION.....	1
第二章	宗旨	Chapter II: PURPOSE .....	2
第三章	信仰	Chapter III: STATEMENT OF FAITH.....	2
第四章	圣礼	Chapter IV: SACRAMENTS .....	3
第五章	聚会	Chapter V: MEETINGS.....	4
第六章	经费	Chapter VI: FINANCE.....	4
第七章	组织	Chapter VII: ORGANIZATION.....	5
第八章	教牧方面	Chapter VIII: PASTORAL ORDINANCE .....	7
第九章	附则	Chapter IX: MISCELLANEOUS.....	9

### 第一章 总则

#### 我们的教会

本教会是由一群耶稣基督的跟随者所组成。靠著神的恩典和怜悯，我们彼此帮助和互相鼓励来认识神，追求属灵的成长，遵行主耶稣教导彼此相爱、广传福音和使万民做主门徒的教训，以期更像主耶稣基督。

- 一. 本教会中文订名为 “雅典城华人基督教会”。
- 二. 本教会英文订名为 “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以 “ATCCC” 为缩写。
- 三. 本教会为基督之身体，为美国联邦政府 (U.S. Federal Government) 及乔治亚州 (State of Georgia) 立案之非营利教会。

### 第二章 宗旨

四. 本教会无宗派及无政治色彩，目的为要遵行神所托付的大使命，藉著依靠顺服圣灵，按神的心意传扬基督福音；领人信靠耶稣，归向独一真神；藉著敬拜、祷告、教导、交通、互助、劝导、传福音、孩童的教育，造就信徒，过得胜的生活，并配搭事奉建立基督的身体。(太 28:18-20；弗 4:4-7,11-16)

### 第三章 信仰

- 五. 本教会坚信下列基本真道：
  1. 全部新旧约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完全无误，为教会及信徒信仰生活的唯一准则。(提後 3:16-17，彼後 1:21)
  2. 神是自有、永有、创造天地万物及人类的主宰；乃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同位、同权、同荣、同存的独一真神。(申 6:4，太 28:19，林後 13:14)

3. 基督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是完全的神，也同时是完全的人；祂没有犯罪；从圣灵感孕，藉童女马利亚而生，死於十字架，流血为人赎罪，死後第三天复活，向信徒显现四十日之久，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成为人与神之间的中保，将来必定再来，成就永世的国度。祂的国度无穷无尽，信祂的人得永生，不信的人，永远沈沦。（约 1:1,2,14；路 1:35；罗 3:24-25；弗 1:7；启 19:11-16）
4. 圣灵具有完全的神性，以降临、进入、居住，并运行在信徒心中，作成重生工作；成为信徒印记，直到得荣耀的那日；并引导信徒进入真理，得著能力，过得胜生活，并随己意，赐信徒各样恩赐服事神。（弗 1:12-14；约 16:8-11；帖後 2:13）
5. 人是神照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但因亚当犯罪，承受犯罪的本性与神隔绝；罪与死临到世人，不仅身体死亡，而且灵魂灭亡，唯独信靠耶稣，罪才得赦。罪人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所以信耶稣的人得永生，是神所赐的恩典，不是靠人的行为。（创 1:26-27；罗 3:22-24；弗 2:8-9；约 6:37-40；彼前 1:5）
6. 本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本教会的元首。（弗 1:22-23）

#### 第四章 圣礼

本教会遵照圣经教导，设立以下两种礼仪：

- 六. 洗礼：本教会有责任为凡受圣灵感动，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之信徒施洗。由牧师/传道主持，以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本教会接受的洗礼方式为浸水礼或点水礼。

- 七. 圣餐礼：凡已接受过洗礼重生得救之信徒皆可以敬虔之心领受饼与杯，纪念主耶稣流血的救赎恩典。该礼仪由牧师/传道主持。

#### 第五章 聚会

- 八. 为要达到上述“第二章宗旨”之目的，本教会设有下列各种聚会。
  1. 每主日有崇拜及主日学之聚会，定期举行圣餐礼。
  2. 每周有教会祷告会和团契/小组聚会，以祷告扶持教会事工和研读交通神的话语。
  3. 按圣灵引导带领，不定期举行福音性，造就性，见证交通，家庭及其他特别聚会，藉以传扬福音并造就信徒。
  4. 本教会主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Mandarin）和英文（English）。
  5. 本教会不举行或支持参与任何政治性之聚会及活动。

#### 第六章 经费

- 九. 本教会经费之来源是由信徒自由奉献。

1. 开支：对内开支乃使用於教会内各项聚会及活动，事工及人事之支出，支出项目及预算由执事会讨论而决定。对外开支乃定期或临时对传道人、宣教士或福音机构之奉献。对外奉献之对象及金额由执事会讨论而决定。
2. 审核：对所有帐目之审核由财务执事按时执行。

3. 公布：教会所有收支由财务执事按时汇整後,定期公布收支帐目。

## 第七章 组织

一零. 本教会如需要可设立下列职位：牧师、副牧师、传道、助理牧师、青少年牧师、职员、执事。

一一. 投票权：凡十八岁以上，经常参加聚会至少三个月且经由执事会认可的基督徒享有投票权。

一二. 本教会每年举行一次的全体会众事务会议。会议中将选举下任执事以及现任执事作年度事工报告。

一三. 本教会的重大决定如聘请传道人、教堂购置或兴建、或执事会决定之重大决定须召开临时会众大会。临时会众大会得由执事会视情况需要於会前至少两周前通告会友。紧急状况时，执事会可以在少於两周内通告开会。

一四. 执事：是指愿意在教会负责教会事工,是重生得救并已接受洗礼的信徒，具有圣经提摩太前书 3:1-13 所列的条件，并肯忠心负责於所担任的职务且愿意与人配搭学习者。基督徒会众需参加教会适当时日後，始有资格被现任执事会提名为下任执事候选人。

一五. 执事候选人的产生与任期：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可由执事会成员加若干数目的会众代表组成），在徵询被提名者同意後，於教会年度事务会议上经由三分之二参与投票之信徒同意，於次年一月交接後正式上任，任期为一年，可连选连任六次，但之後必须停止一年後方可继续被

选为执事。执事需尽量参加所有的执事会议(可以因故缺席三次)。所有执事会议中的决议需由执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一六. 执事职责：教会执事职责列举如下。当执事人数不足时，一位执事可以同时负责一项以上的职务。

1. 主席：负责召开执事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负责协调教会执事职责的分派与运作。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并在主席不在的情况下代理其职务。
3. 秘书：负责执事会的记录、与主席一起在官方文件上签名、将会议记录分发给每位执事并保存每次会议记录。
4. 其他：依教会需要可增加其他执事职责。

一七. 执事的替补及罢免：

1. 执事信仰立场与本章程第三章不符合者，经执事会调查属实，得以罢免。
2. 执事在任职内因离开教会、生病或其他因素不克履行其执事之职责者，由执事会提名替补之执事，并在临时会众大会上经由三分之二参与投票之信徒同意。
3. 某执事若短期不克履行其职责，经执事会同意，可由其他执事或信徒暂时代理其职务。

## 第八章 教牧方面

本教会秉承主耶稣基督吩咐（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节：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的大使命，并由圣灵的引领，建立合神心意的教会。

一八. 教牧方面, 本教会聘请牧师或传道人一人, 为本教会各项圣工之指导, 其职责如下:

1. 牧师或传道人为本教会之带领者, 负责教牧工作之分配, 并辅导执事之灵性及事奉。
2. 牧养全教会信徒, 协调探访会友及慕道友使他们灵命成长, 并调解会友纠纷等。
3. 主领每主日及其他特别聚会讲坛、洗礼、圣餐、婚礼、丧礼等事宜。
4. 与各执事配搭, 推行并评估教会各项圣工。
5. 牧师或传道人是执事会中的当然会员, 拥有投票权, 也可以成为其他委员会的会员, 但是, 牧师不能当执事会主席。

一九. 牧师或传道人受俸之规定

1. 本教会聘请牧师或传道人, 由聘牧委员会物色适当人选, 由执事会提名, 经由三分之二参与投票之信徒同意, 由教会以聘书礼聘之, 并由执事会进行年度评估。聘请的牧师或传道人, 其首次任期二年, 任期满後, 双方认为能继续同心事奉, 得由教会续聘, 其任期由双方商讨。
2. 本会传道人可被按立为牧师, 由本教会请牧师团予以按立。
3. 本教会视圣工发展需要, 需雇用职员, 其聘请及管理之办法由执事会另订。

4. 本教会牧师、传道人及其他雇用职员, 均应支給薪津, 其个别薪津若干, 则由执事会每年议订。
5. 凡支給薪津人员, 自担任职务之日起, 均应参加医疗保险。
6. 凡支給薪津人员, 在本教会工作满五年以上者, 因故辞职, 应由本教会发给酬劳金, 其金额多寡由执事会商定支給。
7. 本教会牧师或传道人及职员在任职期间, 如被发现其信仰上有违背真道、谬讲圣经、随从异端, 或行为品格不正等严重问题, 经查明属实, 由执事会提交会众大会, 经由三分之二参与投票之会众信徒同意, 予以解聘。

## 第九章 附则

1. 本会章之制定仅为辅助圣工。本会章之修订, 得由执事会起草, 经祷告交通印证, 全体执事会通过後, 召开临时会众大会并经大会四分之三参与投票之会众通过後, 向会众颁布执行。在开临时会众大会两个星期之前, 本教会提供给每个有权投票者一份有关修订的条文, 并要将该条文张贴於本教会某个显而易见的地方。
2. 若本教会须解散时, 所有教会财产须捐给其他具有相同信仰的非营利宣教机构或教会。关于此事件之所有决定, 须由教会解散前仅存的信徒会众投票, 由多数同意後通过。
3. 本会章经二零一零年执事会修订, 并由全体会众事务会议四分之三参与投票之信徒通过後, 於主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1. 2014 年 12 月 7 日，會友大會投票  
通过新增条款，具体如下：

“我們相信聖經中有關婚姻的教導，即婚姻乃是一男一女之間的誓約，上帝使一夫一妻結合為終身伴侶。(創世記 2:24; 瑪拉基書 2:14; 馬太福音 19:4-6)”

“We trust in the Biblical teaching that marriage is a covenant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joined together by God for life. (Genesis 2:24; Malachi 2:14; Matthew 19:4-6)”

2. 2015 年 4 月 26 日，會友大會投票  
通过新增条款，具体如下：

“凡是本教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本教會及會友有權進行拍照錄像或收集相關資料，本教會將保留對有關資料的使用權，若有人不願意自己的姓名、圖像或文稿被本教會使用，請事先向本教會提出，否則我們將視之為默認。”

“The chur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take pictures, shoot videos and collect other related material during events organized by the church. The church furth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such photos, audio and video clips and other contents. However, if you do not want the church to use your name, or texts, images, audio and video files and other contents about you, you should promptly notify us. Otherwise, we will assume your silence as the acknowledgement that you release 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assigns from all claims and liabilities relating to your name, said text, images, audio and video files and other contents.”